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及出刊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鼓勵學術研究與著作發表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，特發行「康大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。
- 第 2 條 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負責學報稿件徵集、審查、編輯及辦法、作業流程之訂定與印行等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，副校長為副發行人，教務長為總編輯，綜理編審會業務，編審會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擔任，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本學報編輯及出版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，所有稿件由各領域審查人就文稿進行初審通過後，交由編審會委員推薦五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由發行人圈選兩位審查者匿名審查，其中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送請第三位審查者評審，文稿審查通過者，最後再由編審會決審，通過決審之文稿，始得刊登。
- 第 5 條 審查結果分「推薦」、「修改後採用」、「不予採用」三級，凡審稿建議修改之文稿，作者需於二星期內修改完畢。
- 第 6 條 編審會於必要時得召開編審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通過本會重要事項。
- 第 7 條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審稿委員身分應與保密，以維持本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第 8 條 本學報每學年出刊一冊，凡經刊登之稿件，由本校致贈學報三冊，不另致酬。
- 第 9 條 每期學報出刊後，贈送國家圖書館、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